

羅馬書第 8 章

- 羅馬書第一、二章

猶太人、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

- 羅馬書第三章

神並沒有不公義，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叫人知罪

- 神的救贖進程——救恩的转折点
- 羅馬書第四章

旧约中因信稱義的实例

- 羅馬書第五章

因信稱義不但與神和好，更因基督得永生

- 羅馬書第六~七章

恩典藉著義作王，使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使我們從律法中解脫

福音使我們與主同死，從罪和律法中得釋放，好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向神活著。福音的大能不僅能使我們稱義，更能使我們生命改變。如果說羅 6~7 章重點講述福音如何讓我們死，那麼，第 8 章保羅就將重點轉向福音如何使我們向神活。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7:24-25, 8:2）

三、恩典作王的保證（順服聖靈）羅 8: 1~30

1. 聖靈賜生命，將我們釋放（羅 8: 2~13）

- a. 聖靈的律賜生命的基礎——基督救恩，聖靈主導我們的生命（8: 3~4）
- b. 聖靈的律賜生命的原因——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平安（8: 5~8）
- c. 聖靈的律賜生命的結果——靈因義帶來生命（今生），必死的身體也因聖靈變成復活的身體（將來）（8: 9~13）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馬書 8:12-13）

然而，聖靈不只是賜給我們生命，幫助我們在神面前活著，更要賜給我們前所未有的地位——兒女，後嗣 (heir) ——以及我們與神的親密關係。

2. 聖靈賜我們神兒子的名分 (羅 8: 14~17)

- a. 被聖靈引導的人知道自己是神深愛的兒女 (8: 15-16)
- b. 被聖靈引導的人要與基督同作後嗣 (8: 17)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羅馬書 8:17)

保羅清楚地說明神的旨意是讓我們今生與基督一同受苦，將來與祂同得榮耀。接下來，他進一步講述神要顯現給祂兒女的榮耀與我們今天在苦難以下的生活，兩者之間的關聯。他用了一個懷孕生產經歷陣痛的比喻來說明這點。

3. 聖靈幫助我們在苦難中盼望將來的榮耀 (羅 8: 18~30)

- a. 受造之物在苦難中呻吟 (19-22)
- b. 基督徒在苦難中軟弱，呻吟 (23-25)
- c. 聖靈在我們的軟弱中幫助我們 (26-30)

保羅說經歷苦難得榮耀是神計劃的一部分：“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8:29-30) 這是神不變的旨意，但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回應。保羅並不回避基督徒現實中遇到的苦難，但他說“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聖靈會在苦難中賜下能力和安慰，在懷疑中賜下確據。所以，保羅有接下來的贊歌！

4. 聖靈給我們神愛的確據 (羅 8: 31~39)

“在基督裏，”

- a. 神不顧惜祂的獨生子，為我們眾人捨了 (32)
- b. 神稱我們為義，勝過魔鬼的控告 (33)
- c. 神不再定我們的罪 (34)
- d. 任何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35-39)

對於一個在基督裏，讓聖靈主導他生命的人，神的愛是何等的確定！

總結：

一、恩典作王的前提 (與基督同死) 羅 6:1-14

二、恩典作王的結果 (使我們成為義的奴僕，使我們從律法中解脫) 羅 6:15-7:25

三、恩典作王的保證 (順服聖靈) 羅 8:1~30

羅馬書第 9 章預習思考題：

1. 保羅為以色列人“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是因為什麼？
2. 如果以色列人不信，神的應許是落空了嗎？
3. 保羅怎樣辯解“神揀選一些人，不揀選另一些人，這樣不公義（just）”這個觀點？
4. 即使神憑祂旨意揀選一些人得救是公義的，但這樣做公平嗎？
5. 第 19 節，“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這些質問的人的邏輯何在？保羅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